

正本



HK2607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K26032303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山东喜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山东宏科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3. 本检测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5. 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因对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 本公司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8.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9. 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宏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人民东路 92 号希努尔国际商贸城
东城食府 2 号楼 92-10 号

邮政编码：262200

联系电话：13465693665

电子邮箱：13465693665@163.com

检测报告

山东宏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K26032303

委托单位	山东喜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金能大道1号
联系人	刘帅	联系电话	18369658156
采样日期	2026.03.19	检测日期	2026.03.2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见附表		
检测结果	见报告内页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注	/		



编制人: 李瑞杰

审核人: 姜建梅

签发人: 吴春笋

签发日期: 2026.3.23

检测报告

山东宏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K26032303

一、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尾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9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0
燃料		/	运行工况	正常
净化方式		/	样品状态	采样袋×9, 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样品编号	HK260319E02-1	HK260319E02-2	HK260319E02-3
	烟气温度 (°C)	14.2	14.5	18.8
	标干流量 (m ³ /h)	115	117	84
	实测浓度 (mg/m ³)	29.8	25.6	25.9
	排放速率 (kg/h)	/	/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山东宏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K26032303

排气筒名称		尾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19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0
燃料		/	运行工况	正常
净化方式		活性炭纤维吸附	样品状态	采样袋×9, 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样品编号	HK260319A02-1	HK260319A02-2	HK260319A02-3
	烟气温度 (°C)	25.0	18.0	19.7
	标干流量 (m³/h)	1759	2250	2235
	实测浓度 (mg/m³)	5.37	4.45	1.70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0.010	3.8×10 ⁻³

二、附表

(一)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KSB035-067 HKSB004

*****报告结束*****

